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 2019 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 2019 半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永祥

叶祖光

_____年____月____日